



雷安达·伯纳迪

税务服务

印尼袖珍税 务手册

2026



www.reandabernardi.com

内容

企业所得税（CIT）	1
税基；税率；评税年度；推定利润率；股息税；资本利得税；利息收入税；税收亏损的利用；主要税收优惠；预提税；转让定价；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	
个人所得税	11
税基；税率；评税年度；津贴和扣除；股息税；资本利得税；利息收入税；个人评估和亏损利用；预扣税；雇主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缴款；	
国际税收协定	18
双重征税协定；税务信息交换协定；税务事项互助行政协定；为落实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而制定的多边公约；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增值税	25
税基；税率；登记；申报要求；	
奢侈品销售税	27
税基；税率；申报要求；土地销售税优惠政策；	
碳税	28
税基；税率；申报要求；	
海关和消费税	29
进口关税；出口关税；消费税；进口关税优惠；	
其他税项	33
土地及建筑物税；土地及建筑物转让税；土地及建筑物权利取得税；遗产税；印花税；消费税	
税务会计	35
提前退税	36
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	37
税务审计；税务评估；	
税务争议与解决	40
税务异议；税务上诉；其他税务纠纷解决途径；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联系方式	

1.1. 企业所得税（CIT）

税收基础

在印尼注册的公司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公司通常需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纳税，包括归属于其在印尼设立的常设机构（“PE”）的收入。通过印尼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通常承担与印尼居民企业纳税人类似的纳税义务。

一般而言，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或注册的公司会被视为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和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均须遵守印度尼西亚的自我评估制度。应纳税所得额通常根据会计利润计算，但需根据印尼税法进行相应的税务调整。一般来说，为获取、收取和维持应纳税所得额而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但需遵守特定的扣除限制。因此，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暂时性或永久性的税务调整。

印尼没有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制度；每个纳税人通常自行计算和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

没有在印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常通过对印尼方面支付的款项征收预提税来履行其在印尼境内所得的印尼所得税义务。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22%。该税率在2026年继续适用。

满足最低上市要求 40% 及其他条件的上市公司有权享受标准税率 3% 的减税，使其实际税率为 19%。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小企业或公司纳税人，有权享受标准税率 50% 的折扣，该标准税率按比例适用于总营业额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部分的应税收入。

年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某些纳税人，在符合适用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可以按营业额的 0.5% 缴纳最终所得税。

评估年份

通常情况下，纳税年度为1月至12月。但是，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根据公司账年而非1月至12月的日历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如果纳税人拟变更纳税年度，则需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视同利润率

某些行业适用第 15 条规定的特定所得税制度，该制度以推定利润而非实际净利润为基准。

行业/业务	按总收入计算的 视同利润	实际所得税率
国内航运业务	4%	1.2%*
国内航空业务	6%	1.8%*
外国航运及航空业务	6%	2.64%*
外国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	15%	3.3%**
外国贸易代表处	出口值的1%	0.22%**

*由于有关推定利润率的法律尚未修订，因此使用 30% 的旧税率进行计算。

**按现行税率22%计算。

股息征税

股息税款扣除方式如下：

a. 居民受益人

印尼公司向印尼居民企业纳税人分配的股息通常免征所得税。

印尼居民个人收到的股息，如果满足印尼境内适用的再投资要求，也可享受免税待遇。否则，居民个人收到的印尼境内股息通常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目前税率最高为10%。

印尼居民纳税人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果符合适用的再投资/商业用途要求，则可能享受免税待遇。具体要求因外国投资的性质而异，应根据现行实施细则进行评估。

b. 非居民收款人

除非适用双重征税协定（“DTA”）规定了较低的税率，否则印尼居民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通常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

适用条约税率须符合相关条约要求，包括受益所有权和所需的居住证明/住所文件。

c.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

印尼适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根据该规则，受控外国公司的某些被动收入可视为印尼纳税人收到的股息。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家外国实体至少50%的股份由印尼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多个印尼纳税人共同持有，则该实体可能被纳入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的管辖范围。该制度涵盖特定的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处置或转让资产所得的特定收益。符合相关认可证券交易所条件的上市外国公司通常不受CFC制度的约束。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通常计入应税收入，并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

一项重要的例外情况适用于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一般情况下，最终所得税按交易价值或政府确定的价值（以适用者为准）的 2.5% 征收。

利息收入的税收

印尼居民公司从定期存款和储蓄中获得的利息一般需缴纳 20% 的最终所得税，但须遵守适用的豁免和特殊规定。

根据现行制度，债券利息一般需缴纳 10% 的最终所得税。

印尼居民纳税人收到的其他利息收入通常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支付给印尼居民收款人的利息一般需缴纳15%的第23条预提税。该预提税通常可抵免收款人的企业所得税负债。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一般需缴纳 20% 的第 26 条预提税，但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适用较低的双重征税协定税率。

利用税收亏损

一般而言，税务亏损可以结转至亏损发生年度之后的五个纳税年度。

一般情况下，税务亏损不能结转至以前年度。

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经批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将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五年以上。例如，根据税收抵免制度，亏损结转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十年。

主要税收优惠

a. 上市公司减税

符合法定要求的上市公司可以享受 3 个百分点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从而产生 19% 的有效企业所得税税率。

主要要求包括：

至少 40% 的已缴股本为公众持有；

股份由至少 300 名个人股东持有，并符合相关规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维持相关的公众所有制和股东权益条件。

b. 中型企业所得税优惠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公司，可享受 22% 标准企业所得税率 50% 的折扣，该税率按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部分的应税收入比例征收。

c. 小型企业最终税收制度

总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合格纳税人，最终所得税税率为总营业额的 0.5%，具体税率取决于纳税人的法律形式、资格和适用的时间限制。

d. 税收优惠

对于符合条件的先锋产业投资，主要优势包括：

符合条件的投资计划，投资额至少达到 5000 亿印尼盾，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计划，投资额至少为 1000 亿印尼盾但不足 5000 亿印尼盾，企业所得税减免 50%。

对于 100% 的减免，期限可为 5 至 20 年，具体取决于投资价值，随后两年可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对于 50% 的减免，该设施一般可使用五年，随后两年可享受 25% 的 CIT 减免。

该项扶持政策旨在扶持那些拥有广泛联系、能够创造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并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先锋产业企业。目前，该项扶持政策适用于符合印尼行业分类标准（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KBLI）的特定行业，具体分类标准已在相关法规中列出。未列入该清单的行业也可通过完成自我评估的量化评分体系来证明其先锋产业的性质，并据此提出申请。

通常情况下，申请必须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提交，该系统将核实申请资格并将其转交给财政部。根据最新规定，提案可提交至财政部，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税收优惠但同时也属于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该集团须遵守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规定）的纳税人，须根据该政策缴纳额外的国内补充税。这项国内补充税同样适用于在2024年10月9日之前已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e. 税收减免

符合条件的印尼公司在特定指定业务领域或特定指定地区进行投资，可获得税收优惠。

主要设施包括

1. 将符合条件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投资额的 30% 的应税收入减少，该投资额按每年 5% 的比例分六年从商业生产中分配；
2. 符合条件的有形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3. 对于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适用10%的较低股息预提税率，或适用的较低递延所得税税率；
4.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税收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五年以上但不超过十年。

资格通常取决于投资额/出口导向型、劳动力吸纳能力或本地化程度等标准。申请一般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提交，并需经财政部批准。

f. 其他投资和区域激励措施

印尼还为指定领域和行业的投资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包括：

- 特殊经济区（“KEKs”）；
- 自由贸易区；
- 某些工业区；
- 努桑塔拉/IKN地区；以及
- 某些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

根据适用的制度，优惠可能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加速折旧、增值税和进口税优惠、关税豁免和其他激励措施。

g. 超级扣除额度

特定行业将获得超级扣除优惠，具体如下：

劳动密集型产业设施；以净收入减少60%的形式，减少金额为以有形固定资产（包括用于主要业务的土地）形式投资的金额，分摊到一定时期内；

用于培养特定能力的人力资源设施；以减少总收入至多 200% 用于此项活动的支出金额的形式；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某些研发活动所需的资金；以减少总收入至多 300% 的方式进行，该减少额度为用于该活动的金额。

h. 其他投资和区域激励措施

印尼还为指定领域和行业的投资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包括：

特殊经济区（“KEKs”）；

自由贸易区；

- 某些工业区；
- 努沙登加拉/IKN地区；以及
-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项目。

根据适用的制度，优惠可能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加速折旧、增值税和进口税优惠、关税豁免和其他激励措施。

预扣税

股息——根据新的《税收法规协调法》，自2022财年起，股息通常不属于应税对象。这与之前将股息视为应税对象的规定相反。要符合不属于应税对象的条件，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必须在印尼投资一定期限。否则，将对支付给居民个人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预提税。

如果境内企业纳税人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则该股息需缴纳20%的最终预提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如果境内企业纳税人向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股息，则该股息作为无需投资的税收对象予以免税。

外国企业纳税人向国内个人和/或国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必须在印尼投资一定期限，且至少 30% 必须投资于印尼，之后税务总局才能就股息发出任何税务评估函。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需缴纳20%的预提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较低税率）。境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提税，这相当于预付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20%的预提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就税务而言，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在印尼转让财产或专有技术使用权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印尼境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5%的预提税，该款项构成税款的预缴。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境内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费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除外）总额，需缴纳2%的预提所得税。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根据国内税法，汇往境外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税 - 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须缴纳 20%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或适用较低的条约税率）。

转移定价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现行的主要法规是财政部长第 172/2023 号条例（“PMK 172/2023”），该条例取代并合并了之前的转让定价文件、相互协商程序和预约定价协议法规。

如适用，纳税人必须编制并保存三层转让定价文档，包括：

- 主文件；
- 本地文件；以及
- 国别报告（“CbCR”）。

主文件和本地文件要求通常适用于满足特定阈值的情况，这些阈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上年总营业额超过 500 亿印尼盾；
- 上年度关联方有形商品交易额超过 200 亿印尼盾；或
- 关联方交易，每类服务、利息、无形资产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的金额超过 50 亿印尼盾；或
- 按照相关规定，与所得税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的司法管辖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

转让定价文档必须按照现行规定提供，且通常不得晚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DGT 指南指出，支持预约定价安排 (APA) 的文档应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即不得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

如果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总局 (DGT) 可以重新计算应税收入或可扣除费用。现行规则还提供了相应的调整机制、预约定价安排 (APA) 和相互协商程序 (MAP)。

转移定价

提交截止日期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并可申请最多 2 个月的延期。 每月第 4(2) 条、第 15 条、第 21/26 条、第 22 条、第 23/26 条和第 25 条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次月 20 日。
处罚	罚款金额因情况而异，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以及自愿修改申报表等。最常见的罚款是利息，按财政部规定的月利率加上法定附加费计算。 逾期提交将受到以下处罚： • 每月所得税申报费：100,000 印尼盾（用于缴纳所得税） • 每月增值税申报额：500,000 印尼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1,000,000 印尼盾
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月分期缴纳税款采用自行评估制度，税款应于评估月份后的下一个日历月15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缴纳。根据《所得税法》第25条规定，每月分期缴纳的税款通常作为当年企业所得税的预付款。

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

印尼已颁布财政部第136/2024号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6年5月4日颁布了实施细则PER-6/PJ/2026，以落实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全球反碱化规则（“GloBE”规则）。该条例引入了以下内容：

- 收入纳入规则（IIR）；
- 未缴税利润规则（UTPR）；以及
- 合格国内最低补充税（QDMTT）

该规则一般适用于合并年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但须遵守该法规中规定的详细范围和例外情况。

在评估大型跨国集团的税收假期和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经济价值时，这一发展尤为重要，因为降低印尼实际税率的税收优惠可能会导致第二支柱下的国内补充税。

1.2 个人所得税

税收基础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居民需按其全球总收入减去允许的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缴纳所得税。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即为税务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超过 183 天（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凌驾于此规则之上）；
- 他/她在财政年度内身处印度尼西亚，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

个人应税收入包括企业利润、就业收入、资本收益、被动收入（如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等）。

税率

对于居民纳税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收。自2022财年起，引入了35%的新税率档次。累进税率如下：年度应税收入首6000万印尼盾按5%税率征收；超过6000万印尼盾至2.5亿印尼盾的部分按15%税率征收；超过2.5亿印尼盾至5亿印尼盾的部分按25%税率征收；超过5亿印尼盾至50亿印尼盾的部分按30%税率征收；超过50亿印尼盾的部分按35%税率征收。

自2018年7月1日起，年营业额低于48亿印尼盾的个人纳税人，其最终所得税税率为总销售额的0.5%。根据2026年第20号政府条例（2026年4月22日生效）的修订，0.5%的最终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已限定适用于：(a) 个人纳税人；(b) 由个人设立的独资企业；以及 (c) 合作社。该条例取消了有限合伙企业 (CV)、商号、有限责任公司 (PT) 和村级企业 (BUMDes) 的优惠政策。这些类别的现有受益人可在原规定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对于合作社，该优惠政策的适用期限最长为自首次注册之日起四年。用于确定资格的总营业额计算方式现已包括夫妻双方及其各自拥有的、由单一个人股东持有的实体的收入总和。这项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该起征点不包括独立个人服务收入，例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入，以及已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入，例如建筑服务收入和资产、土地及建筑物的租赁或出售收入。

从 2022 财年开始，年营业额低于 5 亿印尼盾的印尼个人纳税人无需缴税。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收 20% 的预提所得税。

评估年度

日历年（1月至12月）。

津贴和扣除

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可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支出。一般来说，为产生收入而发生的支出都可以扣除。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以及最多三名受抚养子女均可享受扣除额度。

自 2016 财年起，个人免税收入门槛和允许扣除额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个受抚养人（最多 3 人）	4,500,000
职业支出（总收入的 5%，最高 500,000 印尼盾/月）	6,000,000
员工向“BPJS”缴纳的养老基金安全储蓄（总收入的2%）	全额
养老金缴款（总收入的5%，最高每月200,000印尼盾）	2,400,000

股息征税

个人纳税人从印尼境内获得的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但前提是该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于印尼境内。如果股息来自印尼境外，且符合以下条件：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商业活动。
- 对印度尼西亚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未收到税务评估函的情况下，必须将税前收益的至少 30% 投资于印度尼西亚。

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以及时间限制均受到监管。

居民个人纳税人收到的股息，最高税率为 10%，需缴纳最终所得税。如果股息由非居民收款人收到，则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对于签订条约的国家，税率可能更低）。

资本利得税

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征税；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益按交易价值的0.1%（最终税率）征税（首次公开募股时，创始人股份的价值需额外缴纳0.5%的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物所得收益按交易价值的5%（最终税率）征税。

利息收入的税收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尼银行（SBI）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支付给在印尼经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的利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税。

除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的债券利息外，其他债券利息均需缴纳15%的最终税。如果收款方是已在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现为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共同基金，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之后为15%。如果收款方是非居民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个人纳税人所获得贷款的利息及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应按普通税率与其他收入一起计入个人所得税。如果利息由公司支付，则需按15%的税率预扣所得税。预扣税款构成个人应缴纳所得税的预缴部分。

个人评估和损失利用

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亏损不能用于抵扣推定收入。

预扣税

雇主须从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所得税，并代为上缴国库。支付给非雇员的其他款项（例如支付给独立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费用）也适用同样的代扣代缴规定。未持有个人税号（NPWP）的居民个人纳税人，除需缴纳标准代扣代缴税款外，还需额外缴纳100%的附加税。

非居民个人就下列款项需缴纳 20% 的预提税（除非有税收协定适用）：

公司应按不同税率（例如 2%、15%、20%、25% 等）预扣支付给其他方的款项。这些税率由财政部长或税务总局针对以下特定类型的交易规定：

- a. 总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保费、折扣和担保费；
 - 资产使用费、租金和报酬；
 - 服务费、工费和活动费；
 - 奖项和奖励；
 - 养老金及其他定期付款；
 - 互换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减免收益；
 - 私募股权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

b. 预计净收入（ENI）为总额的特定百分比：

	一	实际税率
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由印尼保险公司	50%	10%
由印尼再保险公司	10%	2%
非居民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股份	5%	1%

	—	实际税率
非居民出售其作为中间人持有印尼公司股份或常设机构的导管公司股份。	25%	5%
出售价值超过1000万印尼盾的豪华珠宝、钻石、黄金、名表、古董、绘画、汽车、摩托车、游艇和轻型飞机。	25%	5%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缴纳和申报雇员的劳动所得税。

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缴款

社会保障体系由以下机构管理：

- 1. 社会保障署（BPJS Kesehatan）——涵盖医疗保险
- 2. 工人社会保障机构（BPJS Ketenagakerjaan）——涵盖意外伤害保险、养老储蓄、死亡保险、失业保险和养老金。

目前的保费缴纳标准如下：

覆盖区域	占正常工资/薪金的百分比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工作事故保障	由雇主承担	
死亡保险		
因裁员而受影响的工人可获得失业保险	重新分配自死亡保险和沃金意外伤害保险	
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险*	4%	1%
养老金**	2%	1%

免税

雇主承担的工伤保险、死亡保险和医疗保健费用应计入雇员的收入，而雇主承担的养老金/养老储蓄则免税。雇员缴纳的养老金/养老储蓄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除。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次月20日前提交雇员月度所得税申报表。个人必须在年末后第三个月底前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处罚	罚款金额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以及自愿修改申报表等。最常见的罚款是少缴税款每月按2%的利率计息，最高可达48%。逾期申报的罚款为10万印尼盾。
保留期限的适用	每月分期缴纳税款采用自行评估制度，税款应于评估月份后的下一个日历月15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缴纳。根据《所得税法》第25条规定，每月分期缴纳的税款通常作为当年企业所得税的预付款。

1.3 国际税收协定

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双重征税协定（DTA/税收协定）规定了税收优惠，包括对服务费免征预提税，以及降低协定伙伴国税务居民收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率。服务费免税通常仅适用于在印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收入方。

为享受优惠税率，外国纳税人至少必须通过支付收入的印尼纳税人向印尼税务局提交其住所证明（CoD）。若无此文件（无论是印尼税务总局规定的格式，还是符合特定条件的条约伙伴国格式），则该纳税人无权享受税收优惠，且将被预扣20%的税款。

外国实体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在DGT规定的表格中回答以下问题：

1. 该非自然人实体在其设立机构或交易本身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2. 非自然人无论是在其设立机构还是在交易本身中，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
3. 该非自然人实体拥有自己的管理团队来开展业务，并且该管理团队拥有独立的自主权。
4. 该非自然人拥有足够的资产来开展业务，但不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产生收入的资产。
5. 该非自然人实体拥有足够且合格的人员来开展业务。
6. 该非个人实体除了收取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股息、利息和/或特许权使用费外，还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7. 该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双重征税协定获得与双重征税协定的目标和宗旨相悖的利益。

8. 非自然人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中间人的身份行事。
9. 非自然人对收入、资产或产生收入的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10. 用于满足他人任何索赔的非个人收入不得超过其收入的 50%。
11. 非自然人承担其自身资产、负债或资本的风险。
12. 非自然人有义务将收到的收入转移给第三国/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已签署的双重征税协定清单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亚美尼亚		15%	10%	10%/0%	10%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白俄罗斯		10%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柬埔寨	1.5	10%	10%	10%/0%	10%	10%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2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10%	5%	10%/0%	5%	5%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	10%	10%	10%/0%	10%	15%
伊朗		7%	7%	10%/0%	12%	7%
日本		15%	10%	10%/0%	10%	10%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朝鲜		10%	10%	10%/0%	10%	10%
韩国（南）	2	15%	10%	10%/0%	15%	10%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老挝		15%	10%	10%/0%	10%	10%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马来西亚	4.5	10%	10%	10%/0%	10%	12.5%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15%	5%	10%/5%/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5%/10%/0%	15%	20%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尔维亚		15%	15%	10%/0%	15%	15%
塞舌尔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10%	10%	10%/0%	10%/8%	10%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15%	10%	10%/0%	10%	1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10%	15%	20%
苏丹		10%	10%	15%/10%	10%	10%
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0%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台湾		10%	10%	10%/0%	10%	5%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泰国		20%/15%	20%/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20%
火鸡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0%	10%	7%/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5	20%	10%	10%/0%	15%	10%

笔记:

- 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等服务费需缴纳预提税，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税率为 5%，德国为 7.5%，柬埔寨、印度、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为 10%，巴基斯坦为 15%。
- 国际航线上船舶或飞机的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
- 该条约未提及分支机构利润税率。税务官员据此解释，应适用印尼税法规定的税率（20%）。
- 根据 1990 年纳闽离岸商业活动税法，纳闽离岸公司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 已批准但尚未生效，尚待交换批准文件。

	建筑工地施工	安装	集会	监督活动	其他服务
匈牙利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伊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意大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日本	6个月	6个月	-	6个月	-
约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个月
朝鲜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韩国（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科威特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老挝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卢森堡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
马来西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墨西哥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蒙古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摩洛哥	6个月	-	6个月	6个月	60天
荷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西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挪威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巴基斯坦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菲律宾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183天
波兰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20天
葡萄牙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卡塔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罗马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俄罗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塞尔维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塞舌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加坡	183天	183天	183天	6个月	90天

	建筑工地施工	安装	集会	监管服务	其他服务
斯洛伐克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南非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西班牙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3个月
斯里兰卡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苏丹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苏里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瑞典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瑞士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
叙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台湾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塔吉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泰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突尼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火鸡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乌克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英国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美国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乌兹别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委内瑞拉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越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津巴布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印度尼西亚与圣马力诺（待交换批准文件）、百慕大、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和巴哈马签订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

税务事项互助行政

印度尼西亚于2011年11月3日签署了《税务事项互助行政公约》，并于2014年10月17日批准了该公约。印度尼西亚还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以下信息的多边主管当局协定：

1. 使用通用报告准则的财务账户信息；
2. 加密资产报告框架；以及
3. 以国别报告形式提供的转让定价文件。

为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制定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的多边公约

印度尼西亚分别于2017年6月7日和2019年11月13日签署并批准了《多边文书》（MLI）。2020年4月28日，印度尼西亚已向经合组织（作为MLI的保存机构）提交通知，确认已完成内部程序。该MLI已于2020年8月1日生效。截至2023年11月27日，印度尼西亚已将60项税收协定纳入该公约的适用范围，MLI的适用取决于这些司法管辖区是否在其通知中也包含了印度尼西亚。

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第二支柱框架实施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已取得以下进展：

-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印尼已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国内税收法规（PMK-136/2024），以在印尼实施GloBE规则。根据该法规，对年合并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且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跨国企业集团，将强制执行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的“收入纳入规则”（IIR）；而“未缴税利润规则”（UTPR）将分别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之后生效。

根据该法规，印度尼西亚也采用了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 (DMTT) 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

- 受税收规则 (STTR) —— 印尼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协定 (MLI)，以促进第二支柱受税收规则的实施。印尼的临时立场列出了印尼希望纳入的 29 项税收协定，该立场将在印尼交存批准书后得到确认。

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印度尼西亚原则上同意签署政府间协议 (IGA) 1，以符合 FATCA 的要求。

1.4 增值税

税收基础

增值税是针对应税货物的“交付”和应税服务的提供征收的。通常情况下，“交付”指销售，但并非总是如此。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几乎所有向印尼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其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制造是指任何改变商品原有形态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其生产率的活动。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税率

根据 2021 年第 7 号法律 (UU HPP)，增值税税率为 12%，并由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第 131/2024 号条例 (MOF Reg. 131/2024) 正式实施。然而，政府决定采用“其他价值作为税基” (Dasar Pengenaan Pajak/ “DPP Nilai Lain”) 方法，即 11/12，来实施 12% 的税率。因此，对于大多数应税商品和服务，采用“其他价值作为税基” (DPP Nilai Lain) 方法计算的“实际”增值税税率为 11%。12% 的实际增值税税率仅适用于某些奢侈品。

经与议会协商后，可通过发布政府决议（GR）将该税率提高或降低至15%或5%。但是，应税有形和无形货物的出口以及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固定为0%。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增值税存在一些限制。

电子商务增值税

印尼将对通过电子系统从海外向印尼消费者提供的某些无形商品和服务征收增值税。如果外国卖家、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电子商务平台或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在印尼市场的活动达到以下任一门槛，则将被指定为增值税代收人：

- 与印尼客户的交易额在一年内超过 6 亿印尼盾，或每月超过 5000 万印尼盾；或
- 12 个月内，来自印度尼西亚的电子商务平台用户超过 12,000 人，即每月超过 1,000 人。

指定的增值税代收人必须向客户收取和缴纳增值税，并通过税务总局提供的指定电子报税系统提交报告。

登记

年销售额超过 48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企业，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在交付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填写要求

增值税月度申报表必须在次月底前提交，而税款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缴纳。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还必须遵守电子发票（e-Faktur）要求。税务总局（DGT）将继续提供增值税合规方面的技术指导，包括新税率结构下发票开具程序的更新。

1.5 奢侈品销售税

税收基础

奢侈品销售税 (LST) 是对某些应税制成品的交付或进口征收的税款。特定商品仅需缴纳一次 LST，即在商品进口时或（居民）制造商向另一方交付时征收一次。特定商品是否需要缴纳 LST 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容量、尺寸或价格。

要确定某项商品是否需要缴纳本地销售税 (LST) 以及确定本地销售税税率，应使用相关的协调制度 (HS) 编码查阅海关账簿。

税率

目前LST税率在10%至95%之间。根据增值税和LST法，LST税率最高可提高至200%。

填写要求

地方销售税 (LST) 必须与增值税 (VAT) 一起按月申报。进口商或商品制造商负责缴纳地方销售税。

LST激励措施

对于“绿色”机动车，LST 激励措施以 LST 基数减免的形式提供（目前为 LST 基数的 0% 至 93.25%），这将有效地降低适用的 LST，甚至意味着某些机动车无需缴纳 LST。

1.6 碳税

税收基础

碳税是对造成环境负面影响的碳排放征收的税款。碳税可以向个人或机构征收，具体包括：

- a. 开展会排放一定量碳的活动；和/或
- b. 购买碳含量产品。

对排放活动征收碳税尚未全面实施，对购买含碳产品征收碳税也尚未实施。

这项碳税是通过“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计算的。除了通过排放交易抵扣碳税外，环境法规还允许采用其他机制（目前尚不清楚）。

目前，唯一采用“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并因此需缴纳碳税的行业是燃煤电厂。碳税的征收范围可扩大至其他行业，具体取决于相关行业的准备情况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因素。根据2025年第40号政府条例（“GR-40”）——《国家能源政策》，碳税的征收范围可扩大至交通运输和工业（非发电）等行业。

购买含碳商品也可能需要缴纳碳税，由卖方（指定为碳税征收人）代为征收。

税率

排放达到一定水平的碳需缴纳碳税，税率目前至少为以下各项：

- a. 国内碳市场每公斤二氧化碳当量碳信用价格；或
- b. 30印尼盾/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报告要求

碳排放者须记录碳排放活动，并按年自行缴纳（尚未实施）和申报（尚未实施）碳税。

碳税征收员须按月记录相关销售额、缴纳和报告碳税（尚未实施）。

1.7 关税和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一般按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0%至150%征收。

海关估价按成本、保险和运费（CIF）计算。

团体	商品	速度 (%)
汽车	客运和商业	5到50
	用于公路运输的电池电动汽车	10到50
汽车零部件	未完全倒下	0 到 7.5
	逐部分	0到10
船只	船舶、船只和浮动结构	0到5
飞机	气球、直升机、飞机、降落伞和飞机发射装置	0
电子产品	相机、冰箱、手机等	0 到 20 分钟, 或 21,450 印尼盾/分钟
纺织品、纺织制品及配件	包袋、鞋类、马具、服装、服装配饰等。	0 到 35

团体	商品	速度 (%)
饮料、乙醇和酒精饮料	乙醇、果汁、啤酒、葡萄酒、烈酒和其他饮料	5 至 150 或 14,000 印 尼 盾/升
精油和树脂	有气味的物质	5至150
农产品	动物和植物产品	0 至 20 或 450 印尼盾/公斤
家具	床上用品、床垫、灯具及其他	0到20
玩具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零件及配件	5到20
塑料	塑料及其制品	0 到 25
橡皮	橡胶及其制品	0到15
木头	木材及其制品	0 到 25
钢	钢铁及其制品	0到20
其他的	化学品、药品、软件、艺术品、武器弹药、乐器及其他	0到40

除了正常的进口关税税率外，某些产品还有几种额外的进口关税税率，例如反倾销关税税率、保障措施关税税率、补偿关税税率和报复性进口关税税率。

东盟关税税率：对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商品进口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有限的关税减免，即商品完全或不完全来自原产国，并且直接在这些国家之间运输。

自2010年1月1日起，印尼政府开始实施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该协定旨在通过将大多数商品的进口关税降至0%来促进东盟内部贸易。

进口关税减免/豁免/延期

印尼政府为促进本地及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进口关税减免、豁免和/或延期缴纳优惠。此类优惠通常与其他税收优惠（例如增值税和所得税）相结合。某些进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货物的实体也可获得进口关税和/或消费税豁免。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可以按海关估价的一定百分比计算（从价税），也可以按特定货币的税率/数量计算。海关估价由海关总署署长根据贸易部长制定的价格基准确定。

团体	商品	速度 (%)
皮革和木材	某些毛皮动物制成的皮革、单板、木屑、加工木材	2%至25%
可可豆		0%至7.5%
棕榈果、粗棕榈油及其衍生产品	鲜果棒、粗棕榈仁油 (CPO)、粗棕榈仁油 (CPKO)、氢化 CPO/CPKO、棕榈脂肪酸馏出物 (PFAD)、生物柴油	美元/公吨至431美元/公吨
精炼矿物制品	某些金属	5%至7.5%
某些矿物产品	某些镍和铝土矿	10%
松脂		25%
黄金制品	金条、颗粒、块状物、锭块、铸条、铸锭	7.5%至15%

消费税

由于某些商品可能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对其分销和消费进行控制，并对其征收消费税。目前，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

团体	速度
乙醇	20,000 印尼盾 / 升
酒精饮料	价格从每升 16,500 印尼盾到每升 152,000 印尼盾
乙醇浓缩液	1000 印尼盾/克或 228000 印尼盾/升
烟草制品	某些烟草制品的价格为每支、每克或每毫升 10 至 110,000 印尼盾。

进口关税优惠

主列表功能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还可以通过签发进口机械和原材料的主清单，提供进口关税豁免。进口商还可以向印尼总税务局 (DGT) 申请豁免增值税、地方销售税和/或第 22 条所得税。



1.8 其他税项

土地及建筑物税

土地及建筑物税（Pajak Bumi dan Bangunan/PBB）是对所有土地和/或建筑物征收的税，除非获得豁免。每个地方政府都必须颁布法规（Peraturan Daerah/PERDA）来规范其辖区内的土地及建筑物税。

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土地和建筑物关系法（Hubungan Keuang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dan Pemerintahan Daerah/HKPD），土地和建筑物的范围涵盖所有土地和建筑物，但以下行业除外：林业、种植园、采矿业以及位于地方区域以外的国家水域的其他行业，这些行业受单独的法规管辖。

根据香港私人财产法，私人财产税（PBB）税率最高为0.5%，应纳税额按一定比例的非应税利润（NJOP）（比例从20%到100%不等）计算，扣除免税的非应税利润。任何变更均须通过发布公共企业收入披露通知书（PERDA）进行。免税的非应税利润最低为1000万印尼盾。如果纳税人在同一区域拥有或控制多个私人财产税项目，则每个财政年度免税的非应税利润仅授予其中一个项目。

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转让将产生推定收益所得税，该税款应由转让方（卖方）缴纳。税率为转让总额（税基）的2.5%。但是，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进行的普通房屋和普通公寓的转让，税率为1%。该税款必须在土地和建筑物权利转让给受让人时缴纳。所有已缴纳的税款构成最终税款。

土地及建筑物权利取得税

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转让通常也会导致接收或取得该权利的一方承担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征税责任（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

土地及建筑物税 (BPHTB) 的计算依据是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 (Nilai Perolehan Objek Pajak/NPOP)，该价值通常取市场价值（交易价值）或相关土地及建筑物权益的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特定事件的应纳税额按适用税率（最高 5%）计算，该税率适用于相关的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并减去允许的免税额度。免税额度因地区而异：最低为 8000 万印尼盾，但继承的情况除外，继承的免税额度起步为 3 亿印尼盾。

遗产税

个人去世时，其财产价值本身无需缴纳遗产税。但是，如果需要变更所有权证书才能进行后续分配，则需就土地和建筑物权益的取得缴纳遗产税，税率为相关税项标的取得价值的 5%，减去允许的免税额度。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文件征收的一种税。某些文件需缴纳印花税，税额为 10,000 元。以下列举了一些需缴纳印花税的文件：

- a. 协议、证明、声明信或类似文件及其副本。
- b. 公证契约和大宗文件，以及它们的副本和摘录。
- c. 土地契约官员的契约及其副本。
- d. 任何形式和名称的证券。
- e. 证券交易文件。
- f. 拍卖文件包括摘录、会议记录、副本和总括文件。
- g. 金额超过 5,000,000 印尼盾的文件，描述了收到款项的情况，或者包含对全部或部分债务支付或结算的确认。
- h. 用作法庭证据的文件。

消费税

省级税大多为 10%，例如酒店、餐厅、休闲娱乐场所等。

6.9 税务会计

纳税人必须在印度尼西亚保存至少10年的完整账簿，包括所有作为会计记录基础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必须仅保存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账簿必须以印尼盾和印尼语，并按照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进行记录。

如果公司年营业额低于 480 万印尼盾，且已确定为最终纳税对象或非纳税对象，则纳税人只需进行记录，无需记账。

PMA 公司、常设机构或以美元作为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在美元会计年度开始前至少三个月获得 DGT 的批准，以英语和美元进行记账。

公司账簿中禁止使用英语以外的外语和美元以外的外币。无论使用何种货币和语言，公司通常都必须以印尼盾（PSC公司除外）结算其纳税义务，并以印尼盾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企业所得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CITR）中必须同时以美元和印尼盾列示相关数据。

6.10 提前退税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A. 黄金纳税人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1. 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
2. 除已获准分期缴纳税款或已接受审计的欠税外，所有类型的税款均无欠税；
3.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委员会审计，并连续三年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4. 过去五年内从未被判犯有税务犯罪。

B. 退税额较低的纳税人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1. 在AITR中申请所得税退税的个人，其没有任何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
2. 个人如从事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AITR）中最高可申请1亿印尼盾的退税；
3. 申请所得税退税金额不超过10亿印尼盾的公司；或
4. 申请增值税退税的PKP，其增值税申报金额最高可达50亿印尼盾。

C. 低风险PKP

从事以下业务活动的公司被视为低风险PKP：

1. 出口活动；
2. 向增值税征收机构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和/或
3. 提供应税商品和/或服务，但未收取增值税。

纳税人可通过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中勾选退税选项来申请初步退税。如果核准的退税金额与申请金额不符，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总局（DGT）电子系统提交单独的申请信重新申请。税务总局将对所有申请人进行形式审查和/或实质性审查。

6.11 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税务审计

印尼采用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要求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和法规计算、缴纳和申报其纳税义务。因此，税务总局（DGT）可进行税务审计，以检验纳税人是否遵守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并根据审计结果作出税务评估。

税务审计类型

对公司的税务审计可能仅涵盖特定税种，也可能涵盖特定纳税期（纳税月）或纳税年度的所有税种。审计地点可能在公司所在地、税务总局办公室，或两者兼有。

触发税务审计的条件

大多数退税申请都会触发税务审计，但符合提前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除外（参见第100-101页）。由于税务总局（DGT）必须在12个月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决定，因此税务审计通常会在退税申请日期后的几周到几个月内开始。企业所得税（CIT）退税申请通常会触发涵盖所有税种的全面税务审计。其他税种的退税申请通常只会触发针对特定税种的税务审计。税务总局可能会扩大税务审计范围，将其他税种也纳入其中。

除上述事件外，税务总局还可能根据风险分析设定其他标准来选择税务审计目标。随着核心税制的实施，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

特殊税务审计可出于特定目的进行，其时间安排和程序与一般税务审计有所不同。

一个月规则

接受税务审计的纳税人须在收到税务审计人员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如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税务总局（DGT）可能依据推定利润确定纳税义务。如未在一个月期限内提供文件和信息，纳税人日后不得以此为由对已评估的税额提出异议。

作为例外，以下文件可以在最终会议文件签署之前提交：

- 税务审计员要求提供但纳税人尚未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
- 除税务审计员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其他文件。

闭幕会议

作为税务审计流程的一部分，税务审计员必须提供一份临时审计发现清单，并与纳税人进行讨论。税务审计结束后，税务审计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最终的审计发现，纳税人如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纳税人随后可以就审计发现的更正事项重申其立场，并在最终会议讨论中提交相关的佐证文件。

如果在讨论税务审计结果时，对调整的法律依据仍有争议，纳税人可以请求与地区税务局或税务审计和征收局指定的质量保证小组（QAT）进行讨论。

税务审计员可能会根据纳税人对税务审计结果通知的回应、与质量保证税务法庭的讨论结果以及最终会议的讨论，对一些建议的更正进行修改。

最终讨论的结果将汇总在一份结案会议文件中，该文件由税务审计员和纳税人签字。纳税人需对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更正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会议文件中达成一致的更正将构成纳税人根据该文件所作税款评估应缴纳的最低金额的依据。在税务法院作出异议决定或裁决（如果纳税人分别提出异议或上诉）之前，纳税人不同意的部分不构成欠税。

税务审计结果

税务审计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上文提到的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SKP）和税务征收函（Surat Tagihan Pajak/STP），其中税务征收函必须以最终会议文件为依据。税务征收函通常作为法律工具，用于征收税务评估函未涵盖的行政处罚。在某些情况下，税务总局（DGT）也可使用税务征收函来征收当年特定纳税期（月份）的应缴税款及其利息罚款。

税务评估

SKP 仅适用于特定税种的特定纳税期或年度，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应缴税款；
- 适用的税收抵免；
- 应缴税款与税收抵免（多缴、零或少缴）之间的余额；
- 行政处罚（利息或附加费）。

税务评估函的类型

SKP 的名称指的是应缴税款与税收抵免之间的差额。因此，SKP 分为三种类型：

- 如果应缴税款少于税收抵免额，则发出多缴税款评估函（SKPLB）；
- 如果应缴税款超过税收抵免额，则发出少缴税款评估函（SKPKB）；
- 如果应缴税款金额等于税收抵免金额，则出具零税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SKPN）。

如果签发 SKPKB，则可能包括行政处罚，处罚形式为根据适用的财政部利率计算的利息，外加最多 24 个月的附加费，或 75% 的附加费。

适用何种处罚取决于纳税人违法行为的类型。罚款金额根据相关税率对少缴税款计算得出。具体而言，在增值税评估中，如果处罚可能导致多种行政处罚，税务总局将仅适用金额最高的处罚。

税款评估费

根据税务稽查通知书（SKP）应缴纳的税款必须在相关SKP签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如果纳税人未缴纳应缴税款且未提出异议，则将通过强制执行令追缴税款。

6.12 税务争议与解决

纳税人与税务总局（DGT）之间的税务纠纷通常发生在税务总局发出税务催缴通知书（SKP）后，而纳税人对此提出异议。税务催缴通知书（SKPKB）、税务催缴通知书（SKPKBT）和税务催缴通知书（STP）是税务总局的合法征税工具，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缴纳少缴税款，税务总局可据此签发强制执行令。

解决此类税务纠纷的途径如下：

税务异议

纳税人如对税务稽查报告（SKP）有异议，可在SKP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税务总局（DGT）提交异议书（Keberatan）。异议书必须列明纳税人计算出的应缴税款金额，并阐明其不同意税务总局税务评估的理由。

税务总局必须在收到税务异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税务总局在 12 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该异议将自动被视为已获税务总局批准。

如果税务总局驳回异议，任何少缴的税款都将加收 30% 的附加费。但是，如果纳税人就异议决定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则少缴的税款和附加费均无需缴纳。

纳税人也可就第三方代扣代缴的税款向税务总局提出异议。此类异议的提出时限和税务总局作出决定的时限与一般异议相同。

税务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税务总局的异议决定，可在收到税务总局异议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Banding）。

如果税务总局异议决定要求缴纳应缴税款，根据税务法院法，至少应在提起上诉前缴纳应缴税款的 50%。

税务法院通常需要在12个月内对上诉作出裁决。因税务法院裁决而少缴的任何税款均需加收60%的附加费。

其他解决税务纠纷的途径

根据纳税人的更正请求，或依职权（依职权），税务总局（DGT）可更正或撤销基于该等请求签发的SKP、STP或其衍生文件。衍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反对决定函；
- 关于减少或取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
- 关于减少或取消税款评估的决定函；
- 提前退还多缴税款的决定函。

意大利总检察署（DGT）必须在收到更正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DGT在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该更正申请将自动被视为已获DGT批准。

纳税人如不（完全）接受税务总局关于更正请求的决定，可在收到税务总局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Gugatan）。纳税人也可就税务总局执行扣押令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诉讼必须在扣押令执行之日起14日内提起。

税务法院必须在六个月内对诉讼作出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税务法院的判决被视为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最终判决。但是，税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就税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税务法院的判决被视为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最终判决。但是，税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就税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1. 该决定是基于对方当事人的伪证、欺骗或虚假证据而作出的；
2. 发现了一份重要的书面证据，如果之前考虑过这份证据，将会得出不同的决定；
3. 部分诉求被无故忽略；
4. 未经请求的东西被给予了；
5. 该决定显然与现行税收法规不符。

司法审查请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最高法院提出。对于条件1和2，时限为条件确定后三个月。对于条件3、4和5，时限为税务法院裁决后三个月。

最高法院判决所导致的任何少缴税款，均须加收 60% 的附加费。

联系方式

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提供各种税务方面的建议和支持，帮助您高效、及时地履行您的税务义务。

如有任何税务相关疑问，请联系您常用的顾问或以下税务专业人士。

一般咨询



米歇尔·伯纳迪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维拉·布塔布塔
vera.butarbutar@reandabernardi.com

法律和外商投资



马克·伯纳迪
mark.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德迪·西曼琼塔克
dedy.simanjuntak@reandabernardi.com

中国商业部



彭黛西
daisy.peng@reandabernardi.com



达尔文·哈利姆
darwin.halim@reandabernardi.com

海关



汤米·苏
tommy.souw@reandabernardi.com

转让定价



里亚·阿斯特里
ria.astri@reandabernardi.com

税务风险与策略



维拉·布塔布塔
vera.butarbutar@reandabernardi.com

日本商业部



大久保道代
japandesk@reandabernardi.com